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

調查期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本署為明瞭臺閩地區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建造工程總值、實際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環保支出等狀況，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供為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爰辦理「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鑑於營造業法第八條雖對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所有規範，但有關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則尚未訂定。因此，本次調查並未將專業營造業的廠商涵蓋進來，調查對象定義為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底止「在臺閩地區從事營造業，除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外，並經營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九十二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含「舊制營造業」，指尚未完成換證手續之甲、乙、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調查項目之靜態資料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動態資料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調查實施時間為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總樣本數為 2,000 家，平均抽出率 12.10%

調查樣本之選取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由於大型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故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扣除 269 家全查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後，剩下樣本為 1,731 家，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乘母體標準差()的大小分配到各層。依此方法將 1,731 家樣本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5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2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62 家，土木包工業 197 家。

本次調查抽查樣本當中，有一半的樣本係由九十一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的成功受訪廠商中隨機抽選，另一半是扣除全查層及上述九十一年成功受

訪廠商後抽出，實際完成調查 1,984 家。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后：

一、九十二年底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6,534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 7,249 家，占 43.8% 為最多。

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九十二年底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6,534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 7,249 家，占 43.8% 為最多，土木包工業 6,290 家，占 38.0% 居次，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664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331 家，分別占 10.1% 及 8.1%。

若依地區別觀察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中部區域 4,869 家，占 29.4% 居冠，南部區域 4,110 家，占 24.9% 居次，北部區域 3,997 家，占 24.2%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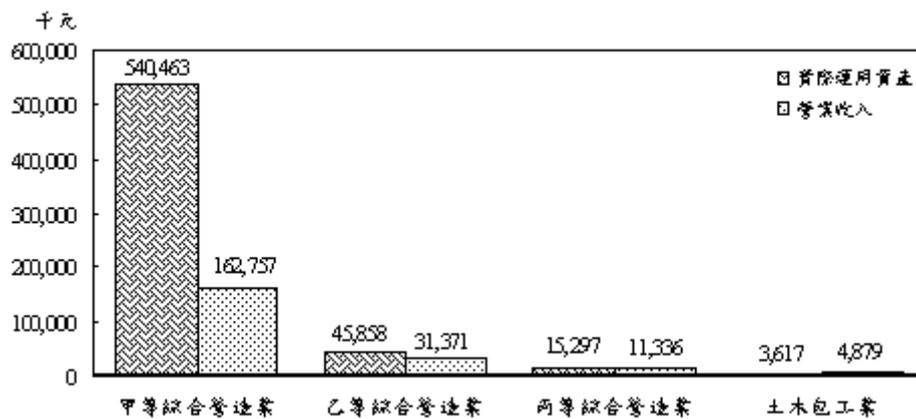
另外，在組織型態上，公司組織 10,358 家，占 62.6%，獨資或合夥 6,176 家，占 37.4%。

二、九十二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為 14 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954 萬 7 千元；平均全年營業收入 2,573 萬 1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44 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5 億 4,046 萬 3 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 1 億 6,275 萬 7 千元居冠；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其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19 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4,585 萬 8 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 3,137 萬 1 千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其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12 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529 萬 7 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 1,133 萬 6 千元；最少的是土木包工業其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僅 7 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61 萬 7 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 487 萬 9 千元。

圖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運用資產及營業收入

民國九十二年



三、九十二年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30,000 萬元之中小型規模業者約有 1 萬 6,346 家，占營造業全體 98.9%。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觀察，九十二年未滿 30,000 萬元之中小型規模業者約有 1 萬 6,346 家，占營造業全體 98.9%，與九十一年差不多；且提供營造業 85.3%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占 52.1%，創造之收入總額占 52.0%，生產總額占 58.8%。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0,000 萬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40 家占 0.3%，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8.7%)與所創造收入總額(32.0%)之比率非常可觀。

就等級來看，營造業的規模大，其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多。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7,367 萬 4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而以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488 萬 8 千元為最少。

表 1 歷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				收入總額				生產總額			
	88	89	91	92	88	89	91	92	88	89	91	92	88	89	91	92	88	89	91	92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00萬元	33.0	44.4	46.5	50.5	10.3	17.4	17.4	21.0	5.0	12.6	13.0	13.2	1.4	0.3	0.9	0.5	2.2	9.2	6.3	8.7
600萬元~	12.7	12.9	13.8	16.0	7.2	8.4	10.5	13.1	1.7	2.2	3.4	2.5	2.1	3.0	4.5	4.7	2.6	3.7	4.5	4.8
1,000萬元~	19.4	19.4	20.5	14.3	17.3	20.5	22.0	15.1	3.9	4.3	6.4	4.7	5.8	8.2	11.8	7.6	7.2	9.2	12.0	7.4
2,000萬元~	19.4	13.9	11.0	11.6	24.2	17.9	16.6	17.2	8.1	8.0	10.1	8.8	12.7	13.5	14.1	13.2	13.9	14.0	14.3	13.1
5,000萬元~	7.5	4.6	4.6	3.9	12.5	10.8	10.9	9.6	9.1	7.5	9.0	9.0	11.1	9.8	13.2	10.5	11.2	10.5	13.6	10.5
10,000萬元~	5.4	3.4	2.7	2.6	15.2	10.0	12.3	9.3	16.8	14.6	13.5	13.9	18.1	17.2	17.2	15.5	19.3	15.2	15.1	14.3
30,000萬元~	1.2	0.6	0.4	0.6	3.5	3.8	1.7	3.0	8.7	6.7	5.3	8.1	9.9	7.6	6.3	8.7	9.9	7.4	3.8	7.9
50,000萬元~	0.8	0.4	0.3	0.3	2.8	2.4	2.4	2.9	10.5	7.4	7.1	5.5	10.5	8.9	10.8	7.3	9.5	7.6	7.3	7.0
100,000萬元~	0.5	0.3	0.1	0.2	3.4	3.3	2.4	2.9	14.9	10.5	8.0	10.2	14.5	12.3	8.6	11.5	14.1	9.4	10.1	11.2
300,000萬元以上	0.1	0.1	0.0	0.1	3.6	5.5	3.9	5.8	21.3	26.2	24.1	24.3	13.9	19.2	12.6	20.5	10.1	13.8	13.0	15.0

四、九十二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10,000 萬元以下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5,146 家，占 91.6%，其中 600 萬元以下之營造業者有 7,831 家，占 47.4%。

營造業的規模大，其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規模亦較大。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為 5 億 4,046 萬 3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而以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為 361 萬 7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為 4 億 5,989 萬 9 千元居冠，高雄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為 7,829 萬 7 千元次之，而其他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則介於 4,470 萬元與 1,265 萬 6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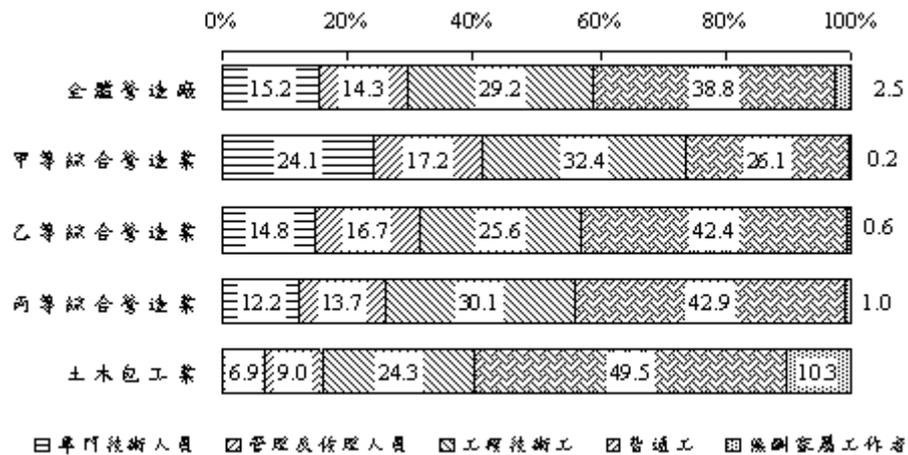
五、九十二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22 萬 9 千人，其中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約占六成八。

就營造業等級言，丙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8 萬 7,139 人占 38.1%，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7 萬 2,684 人居次占 31.7%，土木包工業有 4 萬 3,856 人再居次占 19.2%，而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人數較少，有 2 萬 5,270 人占 11.0%。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8 萬 4,704 人占 80.7%，獨資或合夥者有 4 萬 4,245 人占 19.3%。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15 萬 5,716 人，占 68.0%為最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7,522 人占 29.5%，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710 人占 2.5%。

圖二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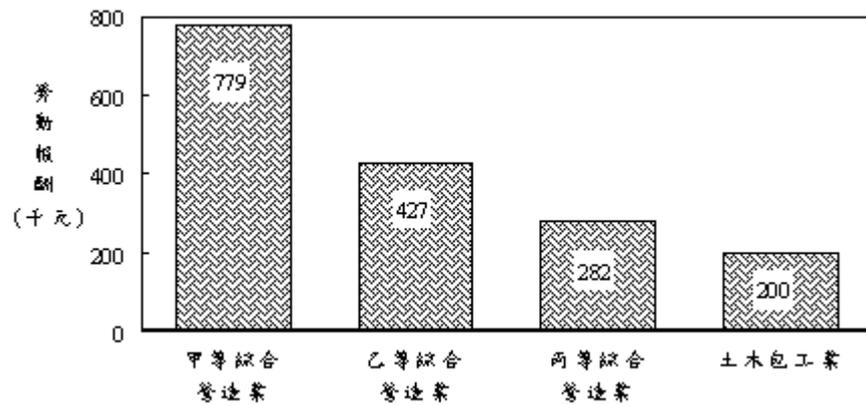
六、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007 億 7,378 萬 3 千元，以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 747 億 517 萬 9 千元，占 74.1%為最多。

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007 億 7,378 萬 3 千元。若依各從業員工薪資報酬觀察，以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 747 億 517 萬 9 千元，占 74.1%為最多，職員薪給 212 億 2,277 萬元，占 21.1%次之，餘為福利、獎金及紅利等津貼 48 億 4,583 萬 5 千元。

依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觀察，九十二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609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3,402 萬元居冠，其次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811 萬 4 千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339 萬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39 萬 7 千元。可見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營造業規模有正比的關係。

圖三 營造業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

民國九十二年



若依平均每員工勞動報酬觀察，九十二年營造業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 44 萬元。依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77 萬 9 千元居冠，其次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42 萬 7 千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員工之勞動報酬 28 萬 2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20 萬元。顯示營造業之規模越大，員工之薪資亦越優渥。

再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21.1%，與九十一年(21.8%)相當；以等級來看，等級愈大的營造業，其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比例越小；以地區來看，除臺北市占 16.0%最少外，其他地區則介於 31.0%~21.1%之間。

表 2 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

項 目 別	勞動報酬 (千元)	各項支出總額 (千元)	勞動報酬 支出總額 (%)
總 計	100,773,783	476,703,908	21.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6,610,227	315,302,398	18.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99,300	45,287,761	2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577,292	87,962,908	27.9
土木包工業	8,786,964	28,150,840	31.2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00,110,488	474,194,633	21.1
北部區域	22,808,005	94,312,097	24.2
中部區域	19,389,923	80,296,141	24.1
南部區域	17,274,152	76,788,632	22.5
東部區域	3,932,498	12,686,827	31.0
臺 北 市	27,549,586	172,052,986	16.0
高 雄 市	9,156,324	38,077,950	24.0
金 馬 地 區	663,295	2,509,275	26.4

七、全年各項收入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4,441 億 2,284 萬 1 千元，較九十一年 4,018 億 2,099 萬 9 千元些微增加。

若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2,889 億 9,445 萬 1 千元，所占比重 65.1%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824 億 3,763 萬 4 千元，占 18.6%次之，其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419 億 4,401 萬 5 千元，占 9.4%，及土木包工業 307 億 4,674 萬元，占 6.9%為最低。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 4,254 億 4,238 萬 2 千元，占收入總額之 95.8%，與九十一年所占的比例差不多(96.8%)，而非營業收入 186 億 8,045 萬 8 千元，占 4.2%。其中承包工程收入 6,917 億 2,640 萬 2 千元，仍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

表 3 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

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收 入	95.8	93.7	99.5	99.7	99.8
承包工程收入	155.8	169.7	135.4	134.9	108.6
出售自地自建及 合建房地產收入	1.3	1.9	0.0	0.0	0.1
其他營業收入	1.1	1.5	0.7	0.4	0.5
(-)發包工程款	62.4	79.4	36.6	35.6	9.4
非 營 業 收 入	4.2	6.3	0.5	0.3	0.2
租金收入	0.2	0.2	0.1	0.0	0.0
利息收入	0.8	1.2	0.2	0.1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3.2	4.9	0.2	0.2	0.1

註：表中” 0.0” 表示該比率小於 0.05 之意。

八、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4,767 億 390 萬 8 千元，較九十一年 (4,192 億 2,573 萬 3 千元)增加。

全年各項支出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153 億 239 萬 8 千元，占 66.1%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 879 億 6,290 萬 8 千元，占 18.5%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 452 億 8,776 萬 1 千元，占 9.5%，土木包工業 281 億 5,084 萬元，占 5.9%。

圖四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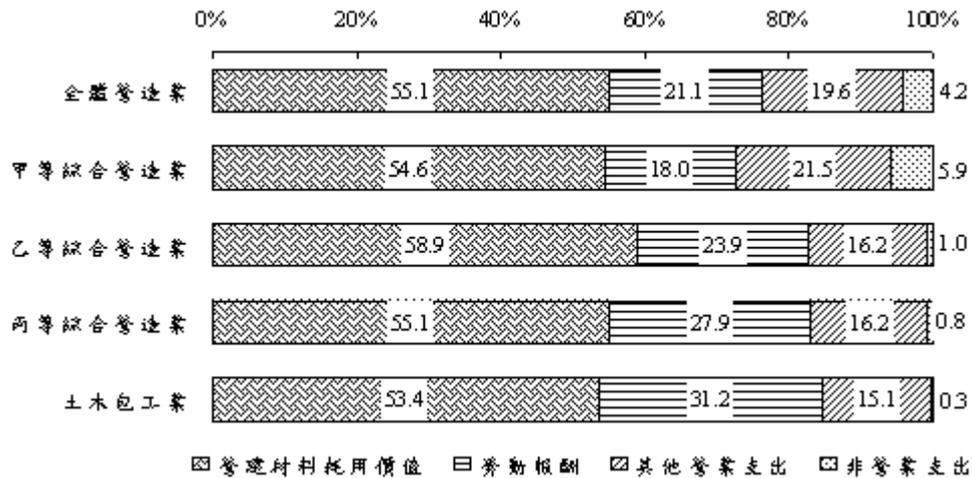


表 4 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項 目 別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5.8	94.1	99.0	99.2	99.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5.1	54.6	58.9	55.1	53.4
勞動報酬	21.1	18.0	23.9	27.9	31.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7	0.0	0.0	0.0
租金支出	1.1	1.1	1.1	1.0	0.7
間接稅	0.5	0.5	0.4	0.5	0.7
各項折舊	1.4	1.2	1.6	1.8	1.9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4	0.6	0.2	0.1	0.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5.7	17.3	12.9	12.7	11.8
非 營 業 支 出	4.2	5.9	1.0	0.8	0.3
利息支出	1.6	2.2	0.5	0.4	0.1
其他非營業支出	2.6	3.7	0.5	0.4	0.2

註：表中“0.0”表示該比率小於0.05之意。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 4,567 億 2,013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5.8%，與九十一年(94.6%)差不多；非營業支出 199 億 8,377 萬 8 千元，占 4.2%。各等級營造業均是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率介於 18.0%~31.2%。

九、九十二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40 億 838 萬 5 千元，較九十一

年 8,879 億 3,777 萬 7 千元增加。

就實際運用資產結構觀之，流動資產 8,171 億 8,824 萬 6 千元，占 74.7%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 1,183 億 5,620 萬元，占 10.8%；其他資產為 1,154 億 3,435 萬 4 千元，占 10.6%；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563 億 1,716 萬 2 千元，占 5.1%；另外，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32 億 8,757 萬 8 千元為實際運用資產負債項，占 1.2%。

表 5 九十二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96.1	98.8	92.1	82.5	65.5
流動資產	74.7	76.1	74.8	68.8	48.6
自有固定資產	10.8	10.6	11.0	11.7	15.7
其他資產	10.6	12.1	6.3	2.0	1.2
租用及借用資產	5.1	2.6	9.3	17.8	34.5
(-) 出租及出借資產	1.2	1.4	1.4	0.3	0.0

註：表中” 0.0” 表示該比率小於 0.05 之意。

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8,993 億 3,160 萬 3 千元，占 82.2%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 1,108 億 8,636 萬 6 千元，占 10.1%；乙等綜合營造業 610 億 3,646 萬 6 千元，占 5.6%，土木包工業 227 億 5,395 萬 1 千元，占 2.1%為最少。與九十一年比較，甲等綜合營造業所占比率略為增加(由九十一年度的 79.0%增至 82.2%)，其餘營造業所占比率則下降不明顯。

十、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4,811 億 7,718 萬 7 千元，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087 億 9,595 萬元，占 64.2%為最高。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087 億 9,595 萬元，占 64.2%

為最高，其餘依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929 億 8,292 萬 8 千元，占 19.3%，乙等綜合營造業 492 億 261 萬 2 千元，占 10.2%，以土木包工業 301 億 9,569 萬 8 千元，占 6.3%為最少。

就地區而言，以臺北市營造業 1,640 億 7,193 萬 1 千元，占 34.1%為最高，其次為北部地區(1,003 億 5,396 萬 7 千元，占 20.9%)、中部地區(836 億 2,422 萬 9 千元，占 17.4%)、南部地區(790 億 6,817 萬元，占 16.4%)；而以高雄市、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為最少，約占 8.0%~0.6%。

十一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 4,147 億 3,645 萬元，占 86.2%為最主要來源。

依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之承包工程收入占生產總額比率都差不多，約 85%，而土木包工業由於許多廠商年初在建工程大於年底在建工程，導致其他項目合計比率為負值，因此使得承包工程收入占生產總額比率達 101.0%。(詳見表 15)

表 6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顧客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總 計	100.0	86.2	1.2	3.6	9.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5	1.8	3.4	10.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2	0.0	6.9	8.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0	0.0	3.1	8.9
土木包工業	100.0	101.0	0.1	1.8	-2.9

註：1.表中” 0.0” 表示該比率小於 0.05 之意。

2.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年底在建-年初在建 因部份營造業之年初在建大於年底在建，故表中出現負值。

十二 生產總額之分配，以中間消費占 71.6%最大，生產淨額占 26.5%，折舊占 1.4%，間接稅占 0.5%，各項比率與九十一年差不多。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各等級營造業皆以中間消費所占比率最高，生產淨額次之。與九十一年比較，乙等綜合營造業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與生產淨額所占的比率互有消長，中間消費所占比率由九十一年 59.1%提高為

73.7%，而生產淨額所占比率則由九十一年度的 38.3% 下降至 24.4%。土木包工業則相反，中間消費所占比率下降 9.1%，而生產淨額所占比率提高了 8.9%。

表 7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總 計	100.0	71.6	1.4	0.5	26.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3	1.2	0.5	2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7	1.5	0.4	2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6	1.7	0.5	30.2
土木包工業	100.0	62.8	1.7	0.7	34.8

十三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275 億 1,886 萬 8 千元，其中勞動報酬占 79.0%，低於九十一年度的 85.2%。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所占比重(73.6%)，較其他營造業低，移轉支出淨額所占比重(17.8%)，則較其他營造業高；而利潤所占比重，以土木包工業的 15.0% 為最高。與九十一年度比較，只有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所占比重上升、利潤所占比重下降，其餘營造業則正好相反；此外發現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淨額之分配變化相當大，尤其是利潤所占的比重，由九十一年度的負 44.4% 轉為 4.2%，而勞動報酬所占比重、移轉支出淨額所占比重則各降了約 20 個百分點。(移轉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等。)

表 8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總 計	100.0	79.0	11.4	3.4	6.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6	17.8	4.4	4.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0.0	2.6	1.7	5.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7.6	1.6	2.2	8.6
土木包工業	100.0	83.6	0.7	0.8	15.0

十四 九十二年底營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13 萬 27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至於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中部區域 35 萬 758 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 2 萬 1,653 平方公尺最小，若以增加幅度來看，則是臺北市與金馬地區增加較多。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金馬地區 154 平方公尺、臺北市 139 平方公尺較大，與九十一年比較，臺北市增加最多(由 32 增至 139 平方公尺，增加了 107 平方公尺)，高雄市減少最多(由 116 減至 53 平方公尺，減少 6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金馬地區 12 平方公尺為最大。

十五 九十二年底營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39 萬 8,32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至於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 平方公尺。

就地區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中部區域 35 萬 7,761 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 27,316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臺北市為最大，有 234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金馬地區最大，有 15 平方公尺。

十六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九十二年營造業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為 4,761 億 1,883 萬 8 千元，較九十一年(4,089 億 8,606 萬元)增加。

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指營造業實際施工之工程總價值，包括自行出資興建或合建房屋出售之工程價值、零星修理改良之工程收入、承包工程收入，但不包括分包予同業之工程在內。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045 億 2,879

萬 3 千元，占 64.0% 為最多，其餘依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926 億 4,793 萬 5 千元，占 19.5%，乙等綜合營造業 488 億 9,780 萬元，占 10.3%，土木包工業 300 億 4,431 萬 1 千元，占 6.3%。

表 9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92 年		91 年	
	施工價值(千元)	百分比	施工價值(千元)	百分比
總 計	476,118,838	100.0	408,986,06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04,528,793	64.0	221,937,030	54.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8,897,800	10.3	46,598,623	1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92,647,935	19.5	104,572,718	25.6
土 木 包 工 業	30,044,311	6.3	35,877,689	8.8

十七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798 億 9,449 萬 7 千元；其中由廠方自行採購的部分，占 93.8%。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1,692 萬 8 千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1,829 億 3,145 萬 2 千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13 億 2,402 萬 5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為 300 億 7,889 萬 2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 155 億 6,012 萬 7 千元為最少；就地區而言，以臺北市 907 億 9,253 萬 1 千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11 億 7,508 萬 9 千元為最少。

十八 九十二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等於資產總額)1 兆 509 億 7,880 萬 1 千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7,977 億 2,729 萬 6 千元，占 75.9%，淨值總額為 2,532 億 5,150 萬 5 千元，占 24.1%。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6,356 萬 5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8,884 億 1,252 萬 1 千元居冠，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914 億 7,338 萬 9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561 億 8,337 萬 1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49 億 951 萬 9 千元。

再依地區別來看，臺北市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5,291 億 572 萬 1 千元，

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北部區域 1,694 億 2,508 萬 4 千元次之，以金馬地區 28 億 5,177 萬元為最低。

十九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營造業整體流動比率為 119.6%，負債比率為 75.9%，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36.8%，自有資本率為 26.9%。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和乙等綜合營造業較高(分別為 131.6%、128.0%)，甲等綜合營造業和丙等綜合營造業較低(分別為 119.4%、115.4%)；負債比率則相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和丙等綜合營造業較高(分別為 76.8%、75.1%)，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較低(分別為 65.9%及 65.6%)；固定資產適合率以土木包工業 69.3%最高，甲等和乙等綜合營造業最低，約 34%；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乙等綜合營造業 42.1%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25.2%為最低。

二十 營造業全年環保支出為 20 億 5,323 萬 2 千元，較九十一年(9 億 9,995 萬 4 千元)高出許多。此外，環保規費為 3 億 5,290 萬 3 千元，同樣也比九十一年(2 億 572 萬 7 千元)高。

環保支出中以設備操作維護費、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所占比率最高，各約 35%，其次依序為租金費用(17.4%)、折舊費用(6.7%)，四項有關污染防治支出所占的比率合計有 93.4%，支出費用為 19 億 1,859 萬 9 千元；而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發展支出為 3,772 萬元，只占 1.8%。

就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環保支出 14 億 5,629 萬 6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而以土木包工業全年環保支出 1,880 萬 1 千元為最少。甲等綜合營造業以設備操作維護費所占比率最高，而其餘營造業則以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所占比率最高。

以地區來分，臺北市的全年環保支出 10 億 4,242 萬 7 千元居冠，其次是北部區域為 6 億 1,259 萬 7 千元，再其次是中部區域為 2 億 1,113 萬 7 千元，而金馬地區營造業則只有 17 萬 5 千元的環保支出。東部區域的環保支出有高達 91.9%是花在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上；而高雄市則是花在設

備折舊費用上的比率較高(35.4%)。

表 10 九十二年全年環保相關支出

項 目 別	合計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污染防治設備租金費用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	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發展	其他費用
總 計	100.0	6.7	17.4	33.5	35.8	1.8	4.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	10.8	43.6	31.2	1.9	4.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3.2	20.4	4.5	68.1	0.2	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2.4	36.4	9.9	43.1	2.0	6.2
土木包工業	100.0	6.8	4.4	0.5	65.1	1.9	21.3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00.0	6.7	17.4	33.5	35.8	1.8	4.7
北部區域	100.0	4.1	38.1	13.8	38.3	0.9	4.8
中部區域	100.0	7.4	13.0	36.0	31.3	1.1	11.2
南部區域	100.0	5.2	37.4	3.7	46.4	3.1	4.2
東部區域	100.0	-	7.2	-	91.9	-	0.9
臺北市	100.0	6.2	4.0	48.9	34.9	2.4	3.7
高雄市	100.0	35.4	21.1	18.8	21.4	2.8	0.6
金馬地區	100.0	-	-	-	-	-	100.0